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处于闲置状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关于聘任倪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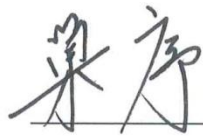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倪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雄



巢 序



范尧明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